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 002197

公告编号: 2018-11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24日收到曾胜强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6日,曾胜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6日,购回日期为2019年11月14日。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截至2018年10月19日,曾胜强先生累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股质押给华鑫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60%,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由于近期上述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曾胜强先生与华鑫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曾胜强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70,000 股高管锁定股补充质押予华鑫证券,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 日期(逐 笔列示)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 人 |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用途 | 备注 |
|------|--------------------------------|-----------|----------------------|----------------|----------|----------------------|------|---------------|
| 曾胜强 | 是 | 1,570,000 | 2018年 10月 23日 | 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 华鑫 证券 | 0.96% | 补充质押 | 高管 锁定 股 |
| 合计 | | 1,570,000 | | | | 1.50% | | |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胜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677,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32%,曾胜强先生本次在华鑫证券补充质押股份总计为 1,570,000 股,占其累计质押股数的比例为 1.8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0%。曾胜强先生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 85,110,293 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许忠桂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曾胜辉先生、许忠慈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788,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38%,累计质押股数为 112,854,577 股,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1%。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和平仓风险。

曾胜强先生正积极采取筹措资金、申请政府资金支持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 范质押风险。目前曾胜强先生正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洽谈政府资 金支持事项,本次支持方式主要是受让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债权为其纾解股权质 押风险,受让的股权质押不设置警戒线及平仓线,将有效缓解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的流动性压力,降低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 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